联合国 A/CN.9/68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

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美利坚合众国就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今后的工作提交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关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今后工作的建议	2-7	2

* 本文件迟交与建议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V.09-84514 (C) GH 230609 230609

一. 导言

1. 为筹备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关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建议和关于网上解决争端的建议。现将这些材料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分别在 A/CN.9/681、A/CN.9/681/Add.1 和 A/CN.9/681/Add.2 号文件中予以转载。

二. 关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今后工作的建议

2. 我方欢迎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电子商务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678），现分两部分阐述我方的建议：(1)第一是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开展研究，以拓展如 A/CN.9/678 号文件第二项“国际贸易中的单一窗口”所述已经授权的工作的范围，(2)第二是还建议开展一项新的研究，探讨就电子争端解决开展工作的可行性。此外，(3)我方愿支持进一步就“综合参考文件”开展工作，其基础是进一步阐明将审议哪些议题，并就所建议议题列出一个问题提纲，以便适当地挑选这项工作所涉及的议题。

3. 关于第二项，我方注意到委员会以前曾授权开展工作，就电子海关程序、航运流动管理、保险、融资和货物放行等事项和拟议的“单一窗口”制度框架下的有关事项编拟结构统一的电文，以支持进出口货物的贸易。提交委员会的建议中包括美国关于争取在电子方式转移在途货物相关法律基础结构方面取得进展的有关建议。这些议题是结合几个国际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提出的，主要是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最近的“单一窗口”项目，以及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东盟等组织的相关工作。秘书处提交 2008 年 7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说明（A/CN.9/655）仍然是一份非常有益的文件，这份文件概述了单一窗口项目所产生的各类问题。

4. 与此同时，预期第四工作组将根据海关组织单一窗口项目的进展开展活动。这项工作仍处于初步阶段，有关时间表尚未最后确定。因此，根据磋商情况，我方建议授权秘书处：

(1) 继续监测海关组织的进展情况，以评估可否在工作组 2010 年春季会议上详细审查海关组织的框架项目；

(2) 评估与“单一窗口”项目进展有关的一般电子商务问题，这项工作可能对寻求实施此类制度的其他机构或国家有益；

(3) 评估可否就电子方式转移在途货物权利拟订法律标准，不管是在单一窗口制度之内还是之外，包括评估转移制度所涉法律问题，如以前以欧洲为基础的提单电子登记组织制度和其他类似举措；

(4) 评估可否就提单、信用证、货物保险和其他事务以及货物运输相关电子单证拟订法律标准。

5. 为进行此类评估，应参考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与海关组织单一窗口项目有关的文件散发的美国关于电子方式转让权利的前一份建议（A/CN.9/XLI/CRP.4，2008 年 6 月 19 日）。现将本建议再次提交第四十二届会议参考

（A/CN.9/681/Add.1）。除海关组织有关文件以外，还应当参考欧洲经委会简化管理、商业和运输程序和惯例中心、亚太经社会、东盟、贸发会议等机构的文件和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项目。一些区域电子商务项目如美洲组织第七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就电子登记开展的工作也很有意义。鉴于最近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称作“鹿特丹规则”）载有与电子单证有关的条款，上述评估工作还应请第三工作组（运输）的专家参加。

6. 此外，美国支持秘书处在 A/CN.9/678 号文件第三项中就“关于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综合参考文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应当挑选此类调查所涉及的议题，可以通过秘书处介绍议题简要提纲和其中所涉问题，适当确定这项工作的重点，也许可从曾在全体届会会议上介绍的 A/CN.9/604 号文件中的部分议题开始。

7. 美国建议授权秘书处在人手具备的情况下，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和背景资料。美国关于就电子争端解决开展工作的可行性的第三项建议载于一份附属文件中。